

天津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

智能政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人工智能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与发 展评分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《人工智能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与发展评分细则》已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第 18 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人工智能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与发展评分细则

天津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：

人工智能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与发展评分细则

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《人工智能学院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评审标准》、《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》以及学院教育教学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包括思想政治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创新素养与能力三部分。

基本项目	编号	指标	单项最高分	评审指标	分值	相关说明
一、思想政治（25分）	1	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	11分	日常言行表现及作用发挥	0-1分	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；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在评奖过程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同学推免时不予考虑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仅干细胞血样入库不计分，见义勇为等须有相关证书。
				积极参加党、团组织的集体活动	0.5分/次 （本项不超过3分）	
				获得党、团相关荣誉奖励	市级及以上5分/次；校级3分/次，院级1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5分）	
				见义勇为（有新闻报道）、义务献血（一次性献血200cc计1分，可累计）、捐献造血干细胞等受到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行为	经认定后2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2分）	
	2	参加学生工作	5分	担任校院两级学生干部等重要骨干	任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、团委副书记秘书长、星级社团主席、	均以在校期间担任的职务满一个任期以上的学生干部予以计

					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、成长顾问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副班长等重要骨干 5 分；任校院两级学生会部长、团委部长、星级社团部长、学生党支部委员、班团委员等骨干 3 分；任校院两级学生会干事、团委干事、星级社团成员、宿舍网格员、助教等 1 分（本项不超过 5 分）	算，在任职期间被免职的情况不予以加分。
	3	所带集体获奖	5 分	作为班长、团支书、社团主席等主要负责人所带集体获得党团荣誉	市级及以上 5 分/次；校级 3 分/次；院级 1 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 5 分）	必须为主要负责人
	4	参军入伍服兵役	4 分	本科期间	此项累计不超过 4 分	需按要求服役满两年且表现良好，否则不予加分
二、社会实践活动（15 分）	4	参加志愿服务	8 分	参加公益活动、志愿活动等	8 小时/0.5 分，本项不超过 3 分	若同一假期参与同一活动，或多组社会实践按一次计算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网上答题等不予以计算。
				获得志愿服务相关荣誉称号	市级及以上 5 分/次；校级 3 分/次；院级 1 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 5 分）	需开具相关证明，证明须真实有效
	5	参与国际组织实习	2 分	有过在国际组织实习的经历	经认定后 2 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 2 分）	需有实习经验及相关证明
	6	其他实践活动	5 分	积极参加其他实践活动获奖	市级及以上 5 分/次；校级 3 分/次；院级 1 分/次（本项不超过 5 分）	1. 需有真实有效的相关材料作支撑 2. 企业开具的实习实训证明不予以计算。 3. 社会实践集体获奖等情况，证书上未注明个人的，需提供成员表等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以加分。 4. （详见说明）

三、创新素养与能力（60分）	7	论文	15分	学生本科阶段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	CCF A类国际期刊、CCF A类国际会议论文、或SCI 一区论文，10分/篇。	累加上限15分。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业绩不能重复计分。 学术论文提交材料要求 1.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： ①刊物封面复印件； ②目录复印件； ③论文首页复印件（能够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）； ④SCI论文还需提供刊源、检索证明、论文分区及影响因子证明。 2. 已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：①录用通知单。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；非正式的（如：邮件形式）需提供网上截图。稿件录用通知单上应有录用日期、作者顺序等信息。 ②付费单（打款证明、发票等）原件及复印件，只提供复印件的需导师审核签字。 ③无付费证明的，需要录用截图及导师签字。（详见说明）
					CCF B类国际期刊、CCF B类国际会议论文、或SCI 二区论文，8分/篇。	
					CCF C类国际类期刊、CCF C类国际会议论文、或SCI 三区、四区论文，7分/篇。	
					CCF A类中文期刊论文，8分/篇。	
					CCF B类中文期刊论文，7分/篇。	
					CCF C类中文期刊论文，6分/篇。	
					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EI检索期刊5分/篇。	
					EI检索会议论文：提供检索证明，4分/篇；已经录用未检索2分/篇。	
					普通刊物1分/篇（必须有ISSN号或CN号），只限2篇。	
	8	专利	10分	学生本科阶段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授权、受理专利	授权发明专利，6分/项。	1. 累加上限10分。 2. 授权专利需要提供授权证书及发明人信息；受理专业需要提供证明及发明人信息。
					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授权外观设计专利，4分/项。	
					申请发明专利，必须获实审号，以实审通知书时间或缴纳实审费发票当前记录时间为准计算，2分/项。	

9	学术、科技类竞赛获奖	25 分	A 类学科竞赛	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20 分；15 分；10 分；8 分）	1. 累加上限 25 分。 2.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业绩不能重复计分。 3. 同一个竞赛按最高奖项计算，只算一次加分。 4. 学科竞赛 A、B、C 类参考文件《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 5. 各类竞赛获奖需提供相关证明或在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予以加分。
				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8 分；6 分；5 分；4 分）	
				校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4 分；3 分；2 分；1 分）	
			B 类学科竞赛	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15 分；10 分；8 分；6 分）	
				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6 分；5 分；4 分；3 分）	
				校级一等奖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3 分；2 分；1 分；0.5 分）	
			C 类学科竞赛	一等奖及以上；二等奖；三等奖；优秀奖（3 分；2 分；1 分；0.5 分）	
10	大创项目	10 分	国家级，省部级，校级	10 分，7 分，2 分	累加上限 10 分。 大创需要提供相关结题支撑材料。

相关说明：

1. 本评审细则总分为 100 分，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综合素质评价部分权重为 20%，折算后总分为 20 分；

2. 申请人所提交的科研成果（论文、专利、著作）、荣誉奖励、竞赛奖励等，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的，申请人获得该项全部分值。由多人合作完成的，只计算除指导老师之外的排

名前三的学生，其分值原则计算方式：第一完成人 65%，第二完成人 25%，第三完成人 10%。如完成人为两人，其分值原则计算方式：第一完成人 65%，第二完成人 35%。

3. 科研成果部分参照我校《教师岗位职责、考核办法及上岗资格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科研编制类科研成果考核内容及分值标准计分；

4. 同一项证明材料只能用于一项加分，不得重复加分；

5. 同一学期的同一种类活动只得用于一次加分，不得重复加分。

6. 相关材料认定时间截止至当年 8 月 31 日（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）。

7. 学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分项及证明材料，超过规定时间不能再提交新的分项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可以进行补充。

8.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宜，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；

9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推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